

活動報導

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18期甄選結束

~共計23人錄取，錄取率高達85%~

「期貨業務人才養成班」第18期於8月4日順利完成本...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號, 姓名, 會員公司名稱, 序號, 姓名, 會員公司名稱. Lists 23 candidates and their companies.

(沈素吟)



期貨公會會訊

第95期

九十九年九月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 廖以雍
編輯: 推廣訓練組 蔡璧君
訂刊日: 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出版日: 中華民國99年9月5日
發行所: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電話: (02) 87737303
傳真: (02) 27728378
網址: http://www.futures.org.tw



幫助人民做生意, 提升台灣競爭力
請支持兩岸經濟協議

後ECFA時代
經合會將主導未來大中華區的經濟合作

8月17日立法院臨時會審議通過兩岸經濟協議(ECFA), 以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ECFA前菜已過, 主菜上場

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生效後, 接下來的重頭戲即是半年內雙方將啟動投資保障、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機制等四項協議的談判...

除了對外的開放,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投資台灣、啟動黃金十年」以帶動經濟起飛...

對我們期貨業而言, 也早就因此受到國際大型期貨交易所的注意, 像是CME、EUREX及NYSE LIFFE等交易所...

以溝通開啓未來金融大門

雖然誠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所說: 「兩岸簽署ECFA所開的門, 對金融業不夠大」, 但吳院長也重申, 不論金融、保險或證券...

步步為營, 行穩致遠。對期貨業而言, 也企盼政府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能在後續的協商中, 為期貨業爭取更大的發展空間...

金管會陳裕璋主委在8月25日與金控、銀行業者座談會前, 也明白表示未來也會再和保險、期貨業者溝通...

投資台灣國內招商說明大會行政院招商組織架構及場次



(張祥麟)

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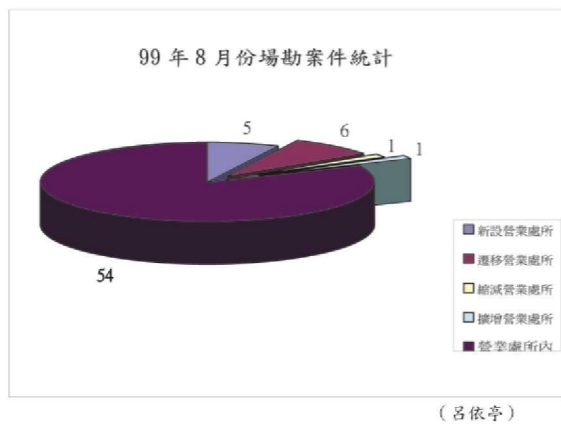
Table showing 99年7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with columns for ranking, commodity type, volume, and percentage.

Table showing 99年7月份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with columns for ranking, market, volume, and percent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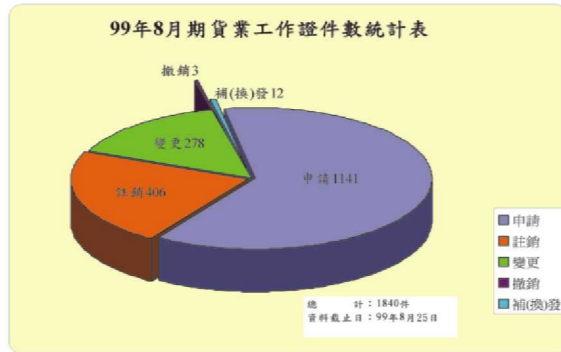
Table showing 99年7月份國內外期貨市場成交量比較表 with columns for market, volume, and growth rate.

Table showing 99年7月份國內外期貨市場成交量比較表 with columns for market, volume, and ra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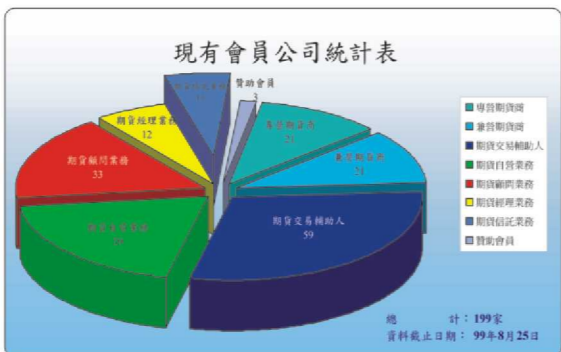
(林惠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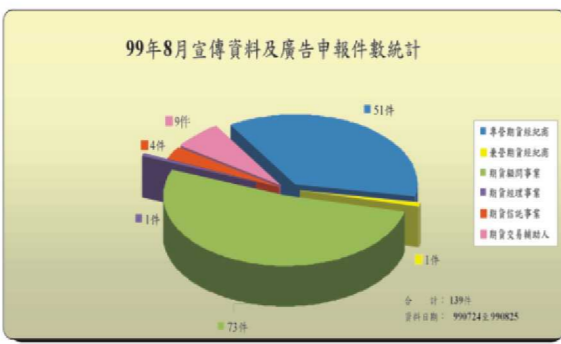
(呂依亭)



(呂珊宜)



(呂珊宜)



(湯志彬、謝美惠)

教育訓練

Table showing 八月份在職訓練統計表 (August on-the-job training statistics).

Table showing 九月份在職訓練開班地區及開班數 (September on-the-job training classes by region and count).

(華辰)

99年度1月至6月本會規章異動彙整

☆訂定期貨信託事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交割之作業準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71098號函核備，本準則係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訂定有關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事業之指示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以及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期貨信託事業指示而為處分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行為態樣。

☆修訂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0057號函核備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本次修正條文為第10條，以使期貨信託基金宣傳廣告績效運用期間定義更為明確。

☆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代理契約範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0057號函洽悉本會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代理契約範本。以避免委任期貨信託基金行政機構可能之利益衝突。

☆修訂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為加強期貨顧問事業對其業務員運用網際網路系統、電子郵件或電子看板刊登廣告文宣之管理，99年5月5日公布修正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中「業務及收入循環」項下之「宣傳資料與廣告物」之規定，增訂應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從業人員利用個人部落格及透過網際網路系統、電子郵件或電子看板所為之宣傳資料及廣告內容等，並應留存相關審查紀錄至少二年及明定該紀錄應載明之事項。

☆公告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修正條文

金管會99年5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0764號函核備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修正條文。本次修正條文為第6條，增加期貨交易收盤前得以委託單改價功能，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制單執行強制平倉及對於期貨交易者當日沖銷已為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之平倉委託單並已限制無法撤銷者，得不受「委託單改價之限制」規定，並於99年6月22日公告。

☆公告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

金管會99年5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5578號函核備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本次修正條文分別為第2條及第3條，修正內容主要係本會增加國際事務委員會、兩岸事務委員會及稽核暨法遵委員會，及就前開三委員會之職掌加以規定。

☆公告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契約範本

金管會99年6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7919號函核備本會所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契約範本。

☆公告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一般型，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

金管會99年6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7919號函核備期貨商公會所訂定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一般型，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

☆公告期貨信託契約範本（適用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

金管會99年6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7919號函核備本會所訂定期貨信託契約範本（適用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

☆公告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範本

金管會99年6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7919號函核備本會所訂定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範本。

☆修正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

金管會99年6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30685號函核備本會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修正條文。本次修正條文分別為第1條、第2條、第3條、第6條及第7條，主要修正內容係增加調處人辦理調處事項、調處人之資格條件及廢除調處委員之規定。

☆修正期貨交易糾紛調處作業細則

金管會99年6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30685號函核備本會期貨交易糾紛調處作業細則修正條文。本次因配合本會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而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5條規定，將「調處委員」之修正為「調處人」。

（莫壁君）

第三屆兩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導

本屆第一次兩岸事務委員會於8月11日下午3點30分，假本公會會議室召開，特摘要本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如下：

壹、有關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內容，期貨業者希望政府協助爭取事項：

主管機關希望本會對於ECFA後續協商事項提出共識，經與會委員2個小時熱烈討論之後，共同訂出以下4項決議：

- 一、爭取台灣期貨業能以實質控制權的持股比例參股大陸期貨公司及承認從業人員專業資格。
- 二、允許台灣期貨商得赴中國設立期貨商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從事期貨相關業務。
- 三、爭取大陸授權可以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
- 四、開放兩岸期貨交易者直接交易之身分資格問題。

貳、訂定本委員會工作目標

由於本委員會為新成立之委員會，為使本委員會目標明確並發揮其功能，擬訂定本委員會之工作目標，經過委員決議一致通過以下目標

- 一、加強兩岸期貨業務交流，舉辦研討活動以提升台灣期貨業者之知名度及競爭力。
 - （一）安排兩岸期貨業相關單位互訪進行交流。
 - （二）不定期舉辦海峽兩岸期貨相關論壇
- 二、爭取台灣期貨業能以實質控制權的持股比例參股大陸期貨公司及承認從業人員專業資格。
- 三、允許台灣期貨商得赴中國設立期貨商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從事期貨相關業務。
- 四、爭取大陸授權可以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
- 五、開放兩岸期貨交易者直接之交易身分資格問題。

參、建立兩岸事務資訊交換平台

由於現行有關大陸期貨業相關新聞及相關資訊（各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訊...）之蒐集，係由公會及各公司自行蒐集，為使大陸資訊之蒐集能發揮集體合作並達事半功倍之效果，擬建立兩岸事務資訊交換平台，讓參與該平台之業者能一同分享該資訊，經委員一致同意分階段進行，將來目標為大陸相關公開訊息置於公會網站，會員公司可以自己上網查詢，或以電子報形式發送會員。現行先由會務同仁定期將大陸新聞、法規修訂、成交量....等公開資訊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委員。

（林惠蘭）

第三屆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導

期交所於今年1月25日推出之股票期貨契約，本會為推廣新商品，經本會第二屆理監事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上半年度（99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免收事業業務費，至於下半年是否收取該項費用？經本會第三屆財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不予收取，唯本決議事項仍需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始定案；屆時，本會將行文公告會員。

（張佩瑜）

99年度1月至6月違反本會自律規範案件彙整

◆違反本會會員自律公約
·受僱人尚未完成期貨業務員登錄即行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者1件。

◆違反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事先向本會申報者6件。
·申報之廣告物內容與實際媒體刊登內容未盡相符者2件。
·廣告物未列明公司登記地址及許可證字號者1件。

◆違反本會期貨顧問事業透過傳播媒體提供分析建議管理辦法
·業務員未具期貨分析人員資格，於媒體或部落格提供期貨交易分析建議或盤勢分享者2件。
·於媒體節目中有涉及引用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表示者1件。
·於媒體節目中對台指期貨未來交易價位研判建議者1件。

◆違反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
·會員未依規定保存節目帶者1件。

◆違反本會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
·期貨顧問業務員離職未以書面通知委任契約未到期之會員者1件。

整理人:莫壁君

避免「民國百年蟲」危機

由於民國百年將屆，如果電腦系統年份欄位採用2位數表示者，屆民國100年時，將因年份欄位不足，成為「10」或「00」，其影響到資料的正確性，即通稱之「民國百年年序問題」。

在電腦系統使用到年份資料主要是用於計算、顯示、印表及儲存，因民國百年年序問題，可能之影響為：日期資料欄位無法正確紀錄民國100年以後日期、程式對日期的判斷與運算錯誤及顯示錯誤年份資料於畫面或報表等，解決方法為清查並修正電腦系統。該問題雖不若Y2K之危機，但仍應予以正視處理，才能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保障客戶的權益。

因此期貨交易所提供「民國百年電腦系統平日測試」服務，測試內容精簡如下：

- 一、交易系統：
 - 1.測試對象：專（兼）營期貨商、前後極資訊廠商及行情資訊廠商
 - 2.測試日期：99/9/2 99/10/8週一到週五（除99/9/22中秋節，暫停測試）
 - 3.測試商品：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選擇權、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30天利率期貨、公債期貨、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
 - 4.測試設備：各測試對象使用測試系統與期交所的測試環境進行測試
 - 5.有關測試內容相關問題，請洽資規部2369-5678#328高立竹
- 二、結算系統：
 - 1.測試對象：期貨商、資訊廠商及結算會員
 - 2.測試日期：99/9/2 99/9/17週四到週五
 - 3.測試交易類型：部位管理、結算保證金、到期履約、有價證券抵繳、公債作業及其他
 - 4.測試環境：結算系統使用測試主機作業
 - 5.關測試內容相關問題，請洽結算部 2369-5678#166 何皓宇、172張志清

此次「民國百年電腦系統平日測試」，主管機關希望所有測試對象皆可參與測試。及早發現問題，才能在有效的時間內修正電腦系統，避免「民國百年蟲」的危機。

（鄧仁）



本會之經營發展是以服務全體會員為宗旨；而如何使會務發展能向上提升，必須要以「培養人才及發揮人才之能力」為基礎來達成。

教育訓練是提升會務同仁各種專業職能的重點工作，也是公會藉以永續經營及發展之重要環節。「人才是最重要之資產」，但在經營與發展過程中，人力資源必須系統性的提升卻往往受到忽略，直到需要用人時，才覺人才之匱乏。

*教育訓練目的-幫助熟悉新職掌之工作內容

訓練主要以因應目前組織重新調整後人力資源之落差、工作上所需職能及專業技能之提升為導向，配合實際作業，自七月底規劃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使公會同仁能更快速熟悉調整後職務內容，除可彌補專業知識及技能不足之處外；亦可透過教育訓練開啟學習契機、提升會務績效並促進工作之成就感。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以法規為主，實務作業為輔

訓練課程內容分為五大項：一、台灣期貨市場法規架構及發展概況；二、台灣期貨商業務之介紹；三、期貨顧問事業業務與實務之介紹；四、期貨信託事業業務與實務之介紹；五、期貨經理事業業務與實務之介紹。講師以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以往從事相關工作業務之同仁。從法規面講解整個台灣期貨市場之立法沿革導入，接著說明市場發展現況，讓同仁了解期貨市場建立過程；搭配實務面，由原業務承辦人透過實務舉例說明方式，為經驗之傳承，使新任同仁明瞭工作職掌及應注意事項，縮短適應期以服務會員。

*教育訓練為永續經營之重點項目

公會現階段業務之需求，以成就會務同仁能快速熟悉新職掌之工作內容為目的，以即學即用之方式使同仁快速上線，務求會務順暢。但理想之教育訓練，應能兼顧教育、訓練與發展，依據終身學習之理念、未來發展架構，做有系統的規劃與設計，使會務同仁經由完整的培育計劃，獲得充分的學識與職能。因此教育訓練是永續經營與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項目，未來公會也將視同仁業務需求，系統性的規劃課程，藉此協助會務推動並服務全體會員以達成目標。

（曾秋瑜）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39332號函核准，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委任契約變更或解除之報會作業，嗣後改由期交所受理審查及轉陳主管機關，為避免期貨商重複申報委任契約內容，自即日起，期貨商免向期交所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之申報作業，期貨交易輔助人則應於契約變更或解除之日起2日內，檢具相關契約內容向期交所申報。期交所98年7月9日台期結字第09800070910號公告事項二內容，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張祥麟）